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顏隨勝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2

電子信箱：sso05055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04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0491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04918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2000491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十三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49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於112年5月31日前完成報名，並逕上活動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3goodness.vmhytrust.org.tw/register>）瀏覽參閱相關注意事項，或請電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：

（一）聯絡人：楊媛甯小姐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62-9118。

（三）電子信箱：purelanfshw01@gmail.com。

（四）地址：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詒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詒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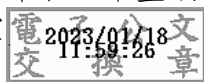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事務處 收文:112/01/18



1120000344

有附件

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

訂

線

